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之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依照隨附本公司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並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擬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或同級別章程文件所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執行董事：

梅偉琛先生

李錦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兆倫先生

鄭振康先生

曾芷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以：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並作出或授出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 (c) 於上文(a)項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d)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e) 重選退任董事；及
- (f)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定所規限），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20%（「發行授權」），而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8,842,031股計算（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估計為15,768,406股。此外，本公司亦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此購回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梅偉琛先生、李錦晉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李錦晉先生及曾芷諾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梅偉琛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聲譽；(ii)於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條件；及(v)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其亦會考慮企業管治守則規則B.1所載的擬任董事時間投入指引。

董事資料載述如下。

李錦晉先生（「李先生」），三十八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應用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李先生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彼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依照香港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480,000港元。

李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曾芷諾女士（「曾女士」），三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曾女士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曾女士於審計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曾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依照香港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曾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女士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酬金。經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業務、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預期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

估計審核費用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而釐定。倘釐定估計審核費用的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審核工作範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於審核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核費用可能作出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核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核費用不會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採納（「**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形式舉行，並就以電子方式投票訂立規定；(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庫存股份機制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就無紙化證券市場機制訂立必要規定；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內容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第7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受委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切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8,842,031股股份作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購回7,884,2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之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六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丘忠宗先生	15,119,000	19.17%	21.31%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各項百分比，及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量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證券。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
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9. 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770	0.470
九月	0.630	0.500
十月	0.700	0.530
十一月	0.540	0.465
十二月	0.690	0.47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00	0.510
二月	0.670	0.560
三月	0.700	0.530
四月	0.730	0.590
五月	0.880	0.520
六月	0.850	0.680
七月	0.920	0.61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5	0.670

附註： 上述資料乃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數據編製。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在細則第1(b)條中按字母順序插入以下新定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a)就訂明證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6)條獲批准提供證券登記服務的人士；及(b)就非訂明證券而言，被委任維持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紙張形式」	指	訂明證券如非以無紙形式發行，則指以紙張形式發行；
「本公司網站」	指	股東可使用之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網域名稱，或本公司隨後按致股東之通告予以修訂；
「去實物化」	指	由紙張形式轉變為無紙形式（去實物化亦作相應解釋）；
「去實物化要求」	指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	指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	由(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規則」	指	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而制定的營運規則，特別是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的規則；
「參與證券」	指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日期」	指	細則第18(c)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	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的其他會議地點，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實體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
「實物化」	指	由無紙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實物化亦作相應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訂明要求」	指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系統名冊」	指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無紙形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某些程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紙本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之系統；

「無紙化市場名冊」 指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2) 原細則第1(b)條中「股東名冊」的定義如下，全文為：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將修訂為：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化市場名冊；」

(3) 原細則第1(c)(iv)條，全文為：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及」

將修訂為：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及」

(4) 於緊隨細則第1(c)(v)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 「(vi)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參與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應按此詮釋以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71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 (vii)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獲取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
- (vi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 (ix) 就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已簽署或執行，包括以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方式簽署或執行，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的、電子的、電氣的、磁性的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實體式（不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的資料；

- (x) 就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被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逐字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轉達，或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的書面形式轉達；及
- (xi) 就提述對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或表決票數包括由親身、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在該大會上（以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單張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所投的所有票數。」

(5) 原細則第4條，全文為：

- 「4.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將修訂為：

- 「4.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根據細則第199(4)條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有關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6) 原細則第5(a)條，全文為：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將修訂為：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為免疑慮，本公司股份不會因其為紙張形式或是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的股份類別。**」

(7) 原細則第15(a)條，全文為：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將修訂為：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8) 於緊隨細則第15(e)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15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b) 有關行為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15E.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9) 原細則第17(a)條，全文為：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將修訂為：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名冊，並將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10) 原細則第17(b)條，全文為：

「17.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將修訂為：

- 「17.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或以電子形式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任何名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根據公司法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或分冊，及／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備存無紙化市場名冊，並載入該等規則要求載入的事項。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非實物化，則(i)該股份將在無紙化市場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及(ii)該等記錄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外不得予以修改或刪除。無紙證券登記名冊中的記錄具有無紙證券市場條例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無紙化市場名冊中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記錄變更，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11) 原細則第17(c)條，全文為：

- 「17. (c) 在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的登記手續。」

將修訂為：

- 「17. (c) 在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副本或該副本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及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登記冊的登記手續。」

(12) 原細則第18(a)條，全文為：

「18. (a) 凡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將修訂為：

- 「18. (a) 凡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以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如股份以紙張股票持有，凡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倘該時限乃適用，並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13) 於緊隨細則第18(b)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 「18. (c)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並包括該日），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而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而發行紙張形式的股票。
- (d) 為免疑慮，細則第18(c)條在以下情況（在不限制一般性的原則下）適用－
- (i) 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之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股份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登記在無紙化市場名冊；或
- (ii)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股票，而該替換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本細則第18條，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任何紙張形式的股份的有效性（且該股份仍未被註銷）。」

(14) 原細則第19條，全文為：

- 「19. 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印章方可發出，就此目的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將修訂為：

- 「19. 凡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以紙本形式發出的每張證書，該證書必須蓋上印章方可發出，就此目的而言，該公司印章可為複製印章或機印印章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

(15) 原細則第20條，全文為：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

將修訂為：

「20. 凡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及發言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

(16) 原細則第22條，全文為：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將修訂為：

「22. 根據細則第22A條，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按香港聯交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費用（如有）（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就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17) 於緊隨細則第2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22A (1) 倘若股東股份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且在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之前並無發出補發股票，則(a)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b)在符合細則第22A(2)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可變更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予以去實物化（去實物化）。

(2) 受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的股票所涵蓋的股東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相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等條件。

22B (1) 自參與日期起，以紙張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予以無紙形式。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無紙形式向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無紙形式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無論該無紙形式是由本公司主動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等費用。

22C 凡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予以再實物化（再實物化）。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8至21條就該等股份發出紙張形式的股票。

22D 細則第16至22條適用於本公司參與證券的股份，惟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另有許可或規定者除外，並適用於無紙化市場名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

(18) 原細則第39(a)條，全文為：

「39.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將修訂為：

「39. (a)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方式及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辦理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辦理。」

(19) 原細則第40條，全文為：

「40.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據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據上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的名稱列入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將修訂為：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任何股份的過戶文據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據上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的名稱列入名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20) 原細則第41(a)條，全文為：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將修訂為：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無紙化市場名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無紙化市場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21) 原細則第41(b)條，全文為：

「41.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的條款並在規定的條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無需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將修訂為：

「41.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的條款並在規定的條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無需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無紙化市場名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無紙化市場名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22) 以下新細則將緊隨細則第41(c)條後插入：

「41A (1) 自參與日期起，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a)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一透過符合細則第39條、第40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文據；及

(b)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一

(i) 透過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轉讓人及承讓人提出之指定請求；或

(ii) 在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細則第41A(5)條所施加之任何限制規限下，(a)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及(b)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之任何文件，亦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送或提供。

- (2) 儘管有細則第41A(1)(b)條之規定，倘董事會信納以指定請求方式轉讓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非合理可行，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
 -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與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轉讓文據、指定請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
 - (4)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符合以下情況，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之條文適用：—
 - (a) 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之人士；及
 - (b) 接收該訊息之人士為該訊息之收件人。
 - (5) 就細則第41A(b)(ii)條及細則第41A(4)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屬訂明證券之股份，而不限於參與證券。」
- (23) 原細則第42條，全文為：
- 「42.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

將修訂為：

「42. (1) 已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

(2)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載於同一證書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之去實物化請求：(i)未獲接收；或(ii)根據細則第43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
- (b)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其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 (c) 該股份之轉讓人或承讓人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

(24) 以下新細則將緊隨細則第42條後插入：

「42A 在不影響細則第42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倘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指定請求已發送；
- (b) 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而指定請求未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發送，或根據細則第41A(3)條，轉讓文據已提交；
- (c) 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2條獲賦權作出拒絕登記；或
-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

(25) 原細則第43條，全文為：

- 「43. (a) 已繳付由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並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將修訂為：

- 「43. (a) 倘轉讓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或方式進行；
- (a)(b) 已繳付由香港聯交所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c)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據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並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
- (c)(d) （如適用）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f)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26) 原細則第45條，全文為：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惟倘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拒絕的理由。」

將修訂為：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惟倘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拒絕的理由。**倘細則第41A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指明之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27) 原細則第46條，全文為：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隨即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而如被交出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將修訂為：

「46. 凡作出每項**有紙**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供註銷，並須隨即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於承讓人提出要求後**就有關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而如被交出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於其提出要求後**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28) 原細則第47條，全文為：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將修訂為：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在已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報章廣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就此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29) 以下新細則將緊隨細則第47條後插入：

「**47A**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細則第39至47條之條文將適用於該等股份，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者除外。」

(30) 原細則第49條，全文為：

「49. 任何人士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限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將修訂為：

「49. 在細則第51A及51B條規限下，任何人士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有關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限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31) 原細則第50條，全文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如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且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將修訂為：

「50. 在細則第**51A**及**51B**條規限下，根據細則第49條，如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且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32) 原細則第51條，全文為：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將修訂為：

「51. 在細則第51A及51B條規限下，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33) 以下新細則將緊隨細則第51條後插入：

「51A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載於同一證書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之去實物化請求：(i)未獲接收；或(ii)根據細則第43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
- (b) 該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其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 (c) 該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繼承承讓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

51B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細則第48至51A條之條文將適用於該等股份，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准許或規定者除外。」

(34) 原細則第63條，全文為：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將修訂為：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a)根據細則第71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35) 原細則第64條，全文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要求召開，且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股東亦應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將修訂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要求召開，且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股東亦應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36) 原細則第65條，全文為：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將修訂為：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及(f)細則第85條規定將予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之任何限制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37) 原細則第70條，全文為：

「70.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與會股東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將修訂為：

- 「70. (1) 在細則第70(2)條規限下，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與會股東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38) 原細則第71條，全文為：

-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該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修訂為：

「71. 在細則第71A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以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就實體會議而言，改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該續會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通知，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該續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39) 以下新細則將緊隨細則第71條後插入：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事項之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概不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為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司法管轄範圍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倘股東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股東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
- (4)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依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截至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時，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須否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改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出現自動延期及／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

- (a) 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變，本公司應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會議延期及／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 71 條之原則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及／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b) 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原發送予股東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

(7)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40) 原細則第72條，全文為：

「72.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

將修訂為：

「72.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且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十分之一的股份。

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41) 原細則第82條，全文為：

「82. 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
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財
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
投票表決時，上述各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
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
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根據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
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
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將修訂為：

「82. 精神不健全或由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
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財
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而在進行
投票表決時，上述各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
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
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
根據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
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只要股東持有
屬參與證券之股份，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要求外，委任代
表通知亦可透過按細則第41A(4)條所述屬可歸因及指定地址之驗證
訊息（定義見細則第41A(5)條）而有效送達，惟須受核准證券登記機
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42) 原細則第84條，全文為：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進行任何投票的
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惟於遞交或提交獲反對的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
則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有
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
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將修訂為：

「84. 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進行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惟於遞交或提交獲反對的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則除外；而未在該會議上遭到否決的每一票，須就各方面而言視為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43) 原細則第85條，全文為：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

將修訂為：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只要該股東為個人，其委任的代表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作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

(44) 原細則第87條，全文為：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將修訂為：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為此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只要股東持有作為參與證券之股份，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要求外，委任代表通知亦可透過發送按細則第41A(4)條所述屬可歸因及指定地址之驗證訊息（定義見細則第41A(5)條）而有效送達，惟須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45) 原細則第88條，全文為：

「88.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將修訂為：

-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任何必要的文件以顯示受委代表（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和委任代表授權終止通知的有效性或與其相關的其他方面）。倘該電子地址已提供，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委任代表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並受任何其他限制或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以一般用於該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在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46) 原細則第91條，全文為：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撤回據此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授予受委代表的股份，只要本公司在其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將修訂為：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撤回據此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授予受委代表的股份，只要本公司在其過戶登記處或本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於該指定電子地址**，並無於該受委代表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47) 原細則第153(b)條，全文為：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合併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此所撥充資本的數額所提出的索償。」

將修訂為：

- 「153.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合併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此所撥充資本的數額所提出的索償。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若倘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48) 原細則第167條，全文為：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向要求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支付，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產生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將修訂為：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向要求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支付，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產生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而本公司對轉賬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49) 原細則第168條，全文為：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將修訂為：

「168. 如所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50) 原細則第180(b)條，全文為：

「180. (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將修訂為：

- 「180. (b) 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51) 原細則第181條，全文為：

- 「181. (a)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將修訂為：

- 「181. (a) 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i)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就送達通知目的之電子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或如以電子方式送達，則根據細則第180(b)條寄發。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而股東可於該地址取得有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註明其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有關地區內地址。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並無電子地址或不正確的電子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即使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e)(e) 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在向其發送電子副本的同時，亦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52) 原細則第182條，全文為：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

將修訂為：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首日送達或送交。」

(53) 原細則第193(a)(ii)條，全文為：

「193. (a)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將修訂為：

「193. (a)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或該電子通訊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54) 於緊隨細則第19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股東的電子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所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9. (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 (2)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體制之任何條文有所抵觸或不一致（無論該條文屬於強制性或許可性性質），在無紙證券市場體制之條文與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應以該體制之條文為準。
- (3) 倘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體制任何條文下所規定之任何事項未作規定（無論該事項為該條文所要求或許可），該事項應被視為本細則所要求或許可（視情況而定）。
- (4) 就本細則第199(2)條及第199(3)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體制之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之權益證明、轉讓、去紙質化、重紙質化或登記之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程序規則；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營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李錦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芷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進行者，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以其他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之方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進行（或促使進行）其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以及與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衍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3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名列表格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7. 若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